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本公告由维昇药业(「**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刊發。

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誠如《上市規則》第13.49(1)條所規定)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